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48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被告 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

被告 王子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」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
01 表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被告王子順之住所為
02 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，業據其具狀陳明（見本院
03 卷第71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限制閱
04 覽卷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不在一法
05 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及信用，依侵
06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
07 5條第1項前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
08 賠償新臺幣2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屬民事訴訟法第1
09 5條第1項規定之因侵權行為涉訟。且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
10 應為被告偽刻原告大小章並蓋用於送審文件後持以行使地即
11 業主國防部所委託監造單位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設於臺北市
12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1，結果發生地應為原告之公
13 司所在地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，亦業據原告
14 陳明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
15 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之行為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6 或結果發生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因兩造均表示同意本
17 件移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原告
1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
19 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廖珍綾